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84元/股）的130%（即14.092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全部赎回。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0.84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荣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关于实施“荣晟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荣晟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荣晟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荣晟转债”发行及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号）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71号文同意，公司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晟转债”，债券代码“113541”。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晟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7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8.72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荣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06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由13.06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荣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84元/股。综上，“荣晟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0.84元/股。

二、“荣晟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092元/股），已触发“荣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全部赎回，并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荣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至少3次，通知“荣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荣晟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荣晟转债”满足本次提前赎回条件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荣晟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10.84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荣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荣晟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荣晟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荣晟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5986681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